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所任岗位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确认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明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丹蕊女士、武振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宗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雷云、许萍、吴玉姜

2023年4月6日